大政发〔2023〕19号

关于印发《桃江县大栗港镇“四大专项”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镇直各部门：

《桃江县大栗港镇“四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镇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大栗港镇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5日

桃江县大栗港镇“四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上级工作要求，经研究在全镇深入开展“四大专项”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努力做到源头排查到位、多元化解到位、处置稳控到位，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民转刑”“刑转命”案件，为平安桃江建设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二、工作目标

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注重源头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系统治理，对矛盾纠纷采取“预防、排查、化解、管控”全链条闭环管理，构建协调联动的大调解工作格局。坚持底线思维，全力化解信访积案，最大限度把矛盾化解在基层、把问题解决在初始、把人员稳控在当地。全面强化法治建设，促进公民法治素养提升，培育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全面加强重点场所、重点人员日常管控和重点治安问题的集中整治，落实保稳定、护安全、促和谐各项工作，为平安桃江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三、工作内容与措施

（一）矛盾纠纷大排查

进一步强化源头预防，加强法治宣传和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深入推进社会心理服务建设，大力开展矛盾纠纷和家庭婚恋纠纷大排查大化解工作，形成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牵头领导：杨俊；牵头部门：镇平安办；成员单位及职责分工详见附件1）

**工作措施：**

**1. 做实“线下”摸排走访（6月底前完成）。**各村（社区）、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详见附件1）同步开展摸排走访，要充分发挥乡镇和村（社区）干部、社会工作者、人民调解员、民（辅）警、妇联执委、网格员、楼栋长和志愿者等基层治理力量，集中开展入户走访和全面排查。对容易导致“民转刑”案件的家庭婚恋纠纷、邻里纠纷要重点进行排查，重点摸排家庭成员关系紧张、不公平待遇、两地分居、家暴、婚外情、三角恋、借婚（恋）敛财、情人之间（同居期间）感情纠葛、离婚（同居分手）后感情纠葛、抚养和探望子女纠纷、招婿、婆媳亲子关系不睦、虐待父母、遗产继承、经济纠纷、邻里纠纷、土地纠纷、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等情况。各村（社区）、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工作台账，系统研判分析，于6月30日前梳理汇总2023年新受理的民事纠纷、治安纠纷和存在稳定风险隐患的案（事）件报镇平安办（格式见附件2）。

**2. 做实“线上”三级调解（10月底前完成）。**充分发挥民（辅）警、妇联执委、社会工作者等基层力量和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作用，实行网格员、网格长、总网格长“三级”调解，及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调解过程和结果及时录入“网小格”，数据同步上传人民调解平台，依规享受“以奖代补”政策。我镇要建立包案化解制度，责任分解到位，紧密结合《大栗港镇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统计表》（附件2）真排查，真化解，化解不了的要及时制订切实有效措施，确保矛盾纠纷稳控在当地，风险隐患化解在当地。

**3. 进一步加强动态管理（12月份前完成）。**对调解成功的矛盾纠纷，要及时回访，了解协议履行、政策落实及各方当事人满意度等情况，确保案结事了。对调解工作已经到位但仍调处不成功的矛盾纠纷，要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其他合法途径寻求解决。对进入司法程序的案件，政法部门要结合实际，统一证据标准、裁判尺度。对采取极端方式、过激行为反映诉求或煽动闹事、串联聚集的人员，依法予以处理，严防矛盾叠加、纠纷激发。

（二）信访积案大化解

按照“三到位一处理”总要求，逐案逐人做好化解稳控工作，最大限度把矛盾化解在基层、把问题解决在初始、把人员稳控在当地。做好案件的包案、化解和稳控工作，确保省委巡视组交办的信访事项按照办理时限要求全部化解到位。（牵头领导：杨俊；牵头部门：镇社会治安办；责任单位：各村（社区）；关于省委巡视组交办的信访事项台账及包案安排表详见附件3）

**工作措施：**

**1. 工作安排。（1）积案交办阶段（4月-5月）。**省委巡视组交办我镇的共5件信访事项。**（2）集中化解阶段（5月- 11月）。**办理程序按照“五个一”的要求，严格落实领导包案制度，党政主要领导要带头包案化解信访突出问题，所有交办事项实行专班管理，压实属地责任和责任单位主体责任，综合施策全力攻坚化解。严格落实重点人员“五包一”稳控责任，认真落实稳控措施，扎实做好稳控工作，严防赴省进京非访。**（3）巩固提升阶段（12月底完成）。**做好信访积案的结案、立卷归档、验收整改等工作。认真总结专项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努力形成化解突出信访矛盾、攻坚疑难复杂问题、解决长期缠访闹访、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及时就地解决信访事项等长效工作机制。

**2. 主要措施。（1）落实领导包案。**对交办的信访突出问题严格落实县级领导和责任单位主要领导双包案制度，责任单位负责人要重新上门走访核实，逐案制定化解方案。**（2）掌握工作方法。**按照“两个不拘泥”（不拘泥于原调查意见、不拘泥于原处理结论）、“三个必须”（必须实地调查核实情况、必须当面听取信访人陈诉、必须掌握信访事项涉及单位和人员意见）、“四个重新”（重新组织专班、重新受理接访、重新调查审理、重新研究处理）的工作方法，逐案攻坚化解，力争与信访人签订停访息诉承诺书，并以信访人不再重复信访为标准，确保信访事项化解完成。**（3）完善工作机制。**优化完善源头治理机制，重抓初信初访，进一步落实首接首办责任，提高信访事项一次性化解率，努力实现让群众合理诉求“最多访一次”。加强信访工作分析研判，组织月度、季度信访形势研判，认真分析重点村（社区）、重点行业、重点部门信访情况，及时发现问题。不断夯实基层基础，压实信访工作责任，督促依法办事、规范履职，提高源头治理和风险防范质效。

**3. 工作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我镇需严格按要求抓好工作落实，主动承担解决诉求、教育疏导、息诉息访责任，确保信访积案化解工作落实到位。开展专项督查，对责任单位领导重视不够、责任落实不力、积案化解不到位的，严格考核扣分并通报全镇。对因推诿敷衍导致矛盾激化，造成严重后果和不良影响的，严格追责。

（三）法治意识大提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让法治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促进公民法治素养提升，培育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牵头领导：杨俊；牵头部门：镇司法所；责任单位：各村（社区）、镇直各单位；成员单位分工表详见附件4）

**工作措施：**

**1. 开展法律“九进”。（1）法律进机关。**完善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述法制度，通过设立公职律师或聘请法律顾问等方式，依法规范决策行为，落实普法责任制和以案释法等制度。**（2）法律进单位。**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规章制度，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应定期组织职工参加法律知识培训、轮训，增强职工依法维权的意识。**（3）法律进学校。**全镇14个高、中、小学及教学点每个学校配备1-2名法治副校长，每年在任职学校承担或组织落实不少于4课时以法治教育实践为主的法治培训任务。法治课教师5年内至少完成一次法治教育培训。深入开展“利剑护蕾”专项行动。深入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落实未成年人保护工作。**（4）法律进乡村。**每个村配备一名法律工作者（公、检、法、司工作人员或律师），法律工作者每年参加2次以上村委会会议、每季度组织1次法治讲座和法律咨询服务（镇司法所牵头）。村“两委”干部每年组织或参与集中法治培训不少于1次，村委会实施“六个一”工程，加强农村法治文化建设，推进法律服务进村入户。民（辅）警要进村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和线下走访，向人民群众宣传法律法规（镇派出所牵头，镇司法所协助）。**（5）法律进村（社区）。**村（社区）实施“六个一”工程，每个村配备一名法律工作者（公、检、法、司工作人员或律师），法律工作者每年参加2次以上社区居委会会议、每季度组织1次法治讲座和法律咨询服务（镇司法所牵头）。民（辅）警要进村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和线下走访，向人民群众宣传法律法规（镇派出所牵头，镇司法所协助）。**（6）法律进企业。**推进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建设，定期对国有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和民营企业主开展法律知识培训，每年组织学习不少于2次，健全并落实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内部运行机制，提高企业法治化管理水平。**（7）法律进宗教场所。**推进宗教活动、宗教场所管理规范化、法治化。要把法律法规作为宗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组织负责人、宗教教职人员培训的重要内容之一，制定相应培训计划。**（8）法律进市场（门店）。**定期汇总编印典型案例对经营者进行警示教育，为广大市场经营者和消费者提供面对面的法律服务，开展经常性市场巡查、抽查，杜绝假冒伪劣商品和“三无”商品。**（9）法律进宾馆（景区）。**在景区、宾馆、酒店各类显示屏、电视、电脑中播放法治宣传视频及公益广告，摆放宣传资料。加强对重点领域的治理和相关从业人员的法律宣传和培训。

**2. 强化考核监督。**把此次活动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作为加强依法治镇的重要内容，纳入对各村（社区）和各有关部门年度全面依法治镇工作目标考核项目，镇社会治安办、镇司法所结合“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要求，定期开展专项督查，确保工作落实。

**3. 做好总结宣传。**要及时宣传报道相关工作进展和工作成效，各单位及融媒体中心要运用移动、联通、电信三大运营商平台，村村响广播，电台，电视，网络等加强法治宣传。

（四）社会治安大整治

通过从严从细从实抓好重点人员、重点物品、重点单位、重点场所的日常管控和重点治安问题的集中整治，落实保稳定、护安全、促和谐的各项工作，确保“人不滋事、物不肇祸、事不添乱”，坚决守住 “五个不发生”工作底线。（牵头领导：刘梦；牵头部门：镇派出所；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详见附件5）

**工作措施：**

**1. 涉稳突出问题大整治。**积极稳控各类利益诉求群体，加强群体性事件预防化解，坚决遏制赴省进京非访，开展信访突出问题攻坚化解。

**2. 重点部位隐患大整治。**全面落实重点部位监督指导职责，排查整治重点单位、复杂部位（场所）、重点物品、森林防火风险隐患，织密织严视频“天网”，巩固完善“城市快警”平台建设，推动“1、3、5”快反机制落实。

**3. 开展集中打击突出违法犯罪大整治。**深入推进 “扫黑除恶”斗争，打击侵财型违法犯罪、黄赌毒违法犯罪、民生领域案件等，全力维护全县治安秩序稳定。

**4. 开展道路交通顽瘴痼疾大整治。**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大排查，高频次组织开展交通秩序集中整治，强化国省干线和县乡重点道路沿线秩序整治。

**5. 开展消防安全隐患大整治。**各乡镇各部门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压实属地责任，迅速开展消防安全排查整治行动。

四、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6月中上旬）

全镇召开动员会，对具体工作进行部署。镇平安办把“四大专项”行动相关工作列入2023年平安建设年度考核重点内容。各村（社区）和镇直相关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出台实施方案，进行动员部署。

（二）集中实施阶段（6月—10月）

镇平安办负责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专项行动开展，建立定期调度机制，确保专项行动有力有序有效推进。严格依据行动实施方案和各自任务分工，明确载体项目、工作举措和推进计划，广泛宣传发动，推动工作任务落地落实。

（三）总结提升阶段（11月—12月）

对“四大专项”行动进行全面总结，重点梳理典型经验、成功做法，并将上报县级并向全县推介、推广。着力建章立制，建立健全相关长效机制，推介表彰先进单位和个人。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四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由党委副书记、镇长刘湘斌任组长；党委委员、政法委员杨俊第一副组长；党委委员、人大主席李卫萍；党委委员、副镇长龚成；党委委员、宣传委员、武装部长蔡荣；党委委员、组织委员何浩；副镇长陆自力；副镇长杨彩娥任副组长；各成员单位、办、站、所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镇平安办，由肖雪同志兼专项行动办公室主任。(见附件5)

（二）加强宣传发动。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引导作用，采取召开座谈会、开辟专栏、设置专题等多种形式，对专项行动的相关政策和举措进行宣传和解读，进一步提高活动知晓度、参与度，对在活动中涌现的先进典型和取得优异工作成效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宣传。拓宽企业和社会意见反映渠道，深入发动群众参与效果评价，共谋共建、共管共享，形成建设平安桃江的浓厚氛围。

（三）加强工作督导。定期召开“四大专项”行动协调会，实行“一月一调度，一季一通报”。适时对各村（社区）各有关单位工作推进情况进行调研，对重点问题、重点领域、重点地区，适时组织开展督导检查，并严格落实平安建设领导责任制。对思想不重视、工作不落实的村（社区）和单位及时通报、约谈、挂牌督办。对因工作不力、预防工作不到位、矛盾纠纷化解不及时导致“民转刑”命案，或出现突出问题、经反复整治仍得不到解决的村（社区）和单位，将依照有关规定严格责任追究。

附件：1.大栗港镇矛盾纠纷大排查专项行动成员单位分工表

2.大栗港镇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统计表

3.大栗港镇法治意识大提升专项行动成员单

位分工表

4.大栗港镇社会治安大整治专项行动任务分

工表

5.大栗港镇“四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附件1：

大栗港镇矛盾纠纷大排查专项行动成员单位分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工作任务 | 备注 |
| 1 | 社会治安办 | 1．强化平安建设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推动专项行动有序开展，指导矛盾纠纷一站式化解平台建设联网应用，充分发挥城乡末端社群感知系统的科技支撑作用，对矛盾纠纷采取“预防、排查、化解、管控”全链条闭环管理，促推形成以人民调解为基础，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行业调解优势互补，有机街接、协调联动的大调解工作格局。  2.6 月份，由镇平安办牵头，组织各成员单位召开任务部署会，明确工作重点和责任主体，全面铺开。  3.7月中下旬，由镇平安办牵头，组织派出所、司法、妇联等单位成立专项行动督查组，开展一次专项督查，主要检查各单位方案制订、宣传动员、责任压实、措施落实等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4.8 月中上旬，由镇平安办牵头，汇总各单位上报的排查台账和《桃江县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统计表》，召开专项行动工作推进会，集中研判分析，找准稳题短板，重点隐患，制定责任清单。  5.9-10 月份，全面压实各成员单位主体责任，对照《大栗港镇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统计表》制定责任清单，逐条逐项集中攻坚化解矛盾纠纷，并适时开展专项督查。  6.11-12 月份，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专项行动总结验收，并组织回头看，查漏补缺，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化解到位。  7. 每月不定期开展专项行动抽查检查，检查结果纳入平安建设年度考评计分。 |  |
| 2 | 派出所 | 1. 制定详细方案措施，统筹推进全镇公安系统积极参与矛盾纠纷大排查专项行动，强化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  2.6月30日前组织村辅警、社区民警进驻网格开展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排查化解专项工作，并梳理汇总2023年新受理的民事纠纷、治安纠纷和存在稳定风险隐患的涉案 （事）件报镇平安办(格式见附件 2）。  3.7-10 月份根据摸排汇总情况，集中分析研判，制订矛盾纠纷风险隐患任务分工表，集中攻坚化解矛盾纠纷。  4.11-12 月份，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专项行动回头看，查漏补缺，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化解到位。  5. 结合“枫桥式派出所”创建，争创省级“枫桥式派出所”。 |  |
| 3 | 社会事务办 | 1．不断健全完善养老服务监管体系，深入摸底排查相关行业、场所是否存在养老诈骗等现象。6月30日前摸底排查情况报镇平安办。  2.结合矛盾纠纷大排查制订方案措施，纳入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完善留守儿童、困境儿单关爱保护。  3.7-10 月份根据摸排汇总情况，集中分析研判，制订风险隐患任务分工表，集中攻坚化解。  4. 11-12月份，开展专项行动回头看，查漏补缺，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化解到位。  5. 强化社会工作者教育培训，大力推动社会工作者参与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6 创新发展“枫桥经验”发挥村规民约在乡村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指导全镇、村（社区）进一步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大力推进基层群众自治。争创1-2个省级优秀村规民约。 |  |
| 4 | 司法所 | 1.6月30日前，制订矛盾纠纷大排查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统筹推进全镇司法行政系统和人民调解组织积极参与专项行动，制定任务分工表，局机关干部要深入一线指导开展相关工作；梳理汇总2023 年新受理的民事纠纷和治安纠纷报镇平安办（格式见附件 2）。  2.积极推动矛盾纠纷化解平合与城乡末端社群感知系统(“网小格”微信小程序）数据共享，推动矛盾纠纷线上一站式解決机制建设，调解过程和结果及时录入“网小格”，数据同出上传人民调解平台，依规享受“以奖代补”政策。  3.7-10 月份根据摸排汇总情况，集中分析研判，制订矛盾纠纷风险隐患任务分工表，集中攻坚化解矛盾纠纷。  4.11-12 月份，开展专项行动回头看，查漏补缺，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化解到位。  5. 由司法所牵头组织，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专顶行动推进会，根据各村（社区） （调解组织）矛盾纠纷总体情况，组织相关部门对矛盾纠纷分地域、分行业、分时段进行研判，及时发现风险隐患、薄弱环节和管理漏洞，并制定有针对性的举措，确保矛盾不上交、问题不上行、风险不外溢。  6. 对调解成功的矛盾纠纷，要及时回访，了解协议履行、政策落实及各方当事人满意度等情况，确保案结事了；对调解工作己经到位但仍调处不成功的矛盾纠纷，要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其他合法途径寻求解决，并及时跟踪关注，防止滋生隐患。 |  |
| 5 | 自然资源和  生态环境办 | 1．协调指导全镇土地征收、征地拆迁补偿安置、矿产资源权属等矛盾纠纷的排查化解。  2.6月30日前梳理汇总 2023 年土地征收、征地拆迁补偿安置、矿产资源权等矛盾纠纷报镇平安办〈格式见附件2）。  3. 7-10月份根据摸排汇总情况，集中分析研判，制订矛盾纠纷风险隐患任务分工表，集中攻坚化解。  4.11-12月份，开展专项行动回头看，查漏补缺，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化解到位。  5. 全面加强教育培训，组建一支乡村土地纠纷调解员队伍。 |  |
| 6 | 卫生院 | 1．协调指导全镇医疗纠纷专业性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  2.严格按上级要求，摸排本镇、村(社区）心理咨询室建设情况，制定方案措施，确保建设率达标。  3.5月 30日前组织推动全镇精神病患者、有心理问题的高危人群和突发事件苗头的摸底排查，梳理汇总报镇平安办。  4.7-10 月份根据摸排汇总情况，研判分析重点人员，制定针对性措施，明确专人负责，对有可能引发极端案（事）件的重点人员及时进行心理疏导或危机干预，防止滋生影响安全稳定事件，并常态化开展工作。  5. 11-12月份，开展专项行动回头看，查漏补缺，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化解到位。 |  |
| 7 | 市监所 | 协调指导全镇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与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积极发挥消费者协会作用，健全完善消费纠纷和解、侵权赔偿等制度。 |  |
| 8 | 社会治安办 | 1. 统筹推进全镇信访积案化解工作。完善领导干部定期下基层接访和包案化解制度，推进“网上信访”平台建设，及时解决群众合理合法诉求。  2.持续深入开展信访工作示范创建活动，推进信访业务规范化建设。  3.6月30 日前结合 《信访积案大化解专项行动》 梳理汇总2023 年新受理重点信访案件报镇平安办。  4.7-10 月份根据摸排汇总情况，集中分析研判，制订任务分工表，全面压实主体责任，集中攻坚化解。  5.11-12月份，开展专项行动回头看，查漏补缺，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化解到位。 |  |
| 9 | 妇联 | 1．组织推进全镇涉家庭婚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活动，依托“网小格”排查家庭婚恋矛盾纠纷，整合各级妇联资源，积极参与化解工作。  2．针对早婚早育、受教育水平较低的乡镇〔村、社区），重点开展婚育新风宣讲活动。  3.6月30日前将涉家庭婚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情况梳理汇总报县平安办（格式见附件 2）。  4.7-10月份根据摸排汇总情况，集中分析研判，制订家庭婚恋矛盾纠纷风险隐患任务分工表，集中攻坚化解矛盾纠纷。  5.11-12月份，开展专项行动回头看，查漏补缺，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化解到位。 |  |

附件2：

大栗港镇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乡镇 | 村（社区） | 案件来源 | 案件类型 | 纠纷类型 | 当事人 | 当事人住址 | 案件简要说明 | 是否已化解 |
| 桃江县 | XX镇 | XX社区 | 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局/信访局/村民上报 | 治安案件/民事案件....... | 合同纠纷、婚恋家庭纠纷.... | XXX | 桃江县XX镇XX村 | 不超过200字 |  |
| XXX | 桃江县XX镇XX村 |  |
| XXX | 桃江县XX镇XX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大栗港镇法治意识大提升专项行动成员单位分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工作任务 | 备注 |
| 1 | 本级政府 | 1.开展法律进机关、进单位活动，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宪法》《民法典》《刑法》《行政诉讼法》《反有组织犯罪法》《监察法》《信访工作条例》以及党内法规等。  2，完善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述法制度。将宪法列入机关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每季度学不少于1次。开展法律知识培训、讲座每年不少于2次，法律知识考试每年不少于1次，切实提升工作人员运用法冶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  3.依法规范决策行为，通过设立公职律师或聘请法律顾问的方式，参与决策论证，提供法律意见，促进依法办事。重大行政决策要遵循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法定程序。  4.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和以案释法制度，宣传与本部门本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各自实际，面向公众宣传普及所执行的法律法规，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管理和服务的全过程。  5.充分利用机关简报、徽博、徵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开辟以案释法专栏，加强机关学法阵地建设，营造机关法治文化氛围。  6.充分利用法治室传栏，法律图书室等阵地宣传普及法律知识：增强干职工依法维权的意识。  7.切实履行社会责任，针对单位和行业特点，通过公示牌、宣传册、发放法律信息卡片等形式开展行业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8.开展“送法下乡”“农村法治宣传教育月”“宪法宣传周”“国家安全日”等主题活动。  9.开展法治宣传“进企业”活动，帮助企业依法经营、依法管理、依法维权。 |  |
| 2 | 镇联校 | 1.在全镇各中小学校宣传《宪法》《民法典》《家庭教育促进法》《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禁毒法》《刑法》《义务教育法》《治安管理处罚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家安全法》《国旗法》《国徽法》《国歌法》《食品安全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2坚持发挥学校法治教育第一课堂的作用，确保法治教育“计划、教材、师资、课时”四落实。中小学所有道德与法治课教师5年内至少完成一次法治教育培训。  3.坚持实行依法治校和依法治教，开展法治学校创建活动。重视教师队伍的法治宣传教育，把法律知识的学习纳人教师专业知识、综合水干继续教育的范畴。  4.各学校至公配备1名法治副校长，每年在任职学校承担或组织落实不少于4课时以法治教育实践为主的法治培训任务，根据 《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每年对表现优秀的法治副校长进行评选表彰。  5.联合有关部门因地制宜，积极建立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学生到基地开展一次学法用法社会实践活动。  6.各学校建立法治宣传栏，法律图书室、学法园地，并通过校刊校报、广播等阵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运用模拟法庭、法治演讲、法治征文、法律知识竞赛、法治手抄报等多种形式，丰富青少年法治宜传教育载体。 |  |
| 3 | 派出所 | 1．深入校园宣传《宪法》《民法典》《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禁毒法》《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家安全法》《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知识。  2．民（辅）警要进村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和线下走访，向人民群众宣传法律法规。  3. 围绕旅游市场秩序整治、禁毒和扫黑除恶工作，开展专项执法行动。  4.常态化开展法律“九进”活动。  5.依法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建设平安桃江、法治桃江。 |  |
| 4 | 社会事务办 | 1．强化未成年保护工作，深人校园宜传《宪法》《民法典》《家庭教育促进法》《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禁毒法》，《刑法》《义务教育法》《治安管理处罚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家安全法》《国旗法》《国徽法》《国歌法》《食品安全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2.健全完善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  3.协助指导各村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 |  |
| 5 | 司法所 | 1.根括“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督促指导全县各单位开展法律“九进”，常态化开展普法活动。  2.开展法治宣传进校园活动。深入校园宣传《宪法》《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3. 推进法律服务进村入户，在村（社区）醒目位置公示“12348”法律服务热线和法律顾问联系电话，每个村(社区）配备一名法律工作者（公、检、法、司工作人员或律师），法律工作者每年参加2次以上村委会会议、每季度组织1 次法治讲座和法律咨询服务。  4. 协助指导各村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  5.常态化开展法律“九进”活动。 |  |
| 5 | 团委 | 深入校园宣传《究法》《民法典》 家庭教育促进法》《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禁毒法》《刑法》《义务教育法》《治安管理处罚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家安全法》《国旗法》《国徽法》《国歌法》《食品安全法》、社会王义核心价值观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  |
| 6 | 市监所 | 1．结合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经济纠纷，以及在诉讼、调解和处置纠纷时发现的新问题、新情況，定期汇总编印典型案例进行警示教育，发放到经营户手中，增强其自我保护意识，避免同类案件的发生。  2．在各类市场内设立“12315”消费者投诉站，及时受理申诉、举报，解答法律咨询，帮助解决消费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问题。  3.利用法治宣传日、宣传周、宣传月等各种契机走进市场，发放普法宣传资料，进行法律咨询，为广大市场经营者和消费者提供面对面的法律服务，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4. 联合公安、卫健等相关执法部门成立市场商品质量监督和检测管理机构，按国家商品合格标准规定，采取多种方式，定期对销售商品进行质量抽样检测。  5..建立商标品牌公示制度，开展经常性市场巡查、抽查，杜绝假冒伪劣商品和“三无”商品。 |  |
| 7 | 党建办 | 1．深入农村开展《宪法》《法律援助法》《信访工作条例》《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农村士地承包法》《乡村振兴促进法》《长江保护法》《民法典》有关婚姻家庭、继承、收养等相关知识，以及流动人口出租房屋管理、交通安全、环境与卫生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宣传。  2.将普法贯穿于农业农村各项工作，为乡村振兴提供法治保障。 |  |
| 8 | 本级政府 | 1.深人辖区各学校宣传《宪法》《民法典》《家庭教育促进法》《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禁毒法》《义务教育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2.深人辖区内的村（社区〉宣传《宪法》《法律援助法》 《信访工作条例》《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农村士地承包法》《乡村振兴促进法》《长江保护法》《民法典》，以及流动人口出租房屋管理、交通安全、环境与卫生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3.建立并落实党务、政务公开制度，村委会健全并落实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和村务、财务公开等各项规章制度，凡涉及村民利益的重大事项，必领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集体研究决定，推进农村民主选举、民主決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資。  4. 落实农村“两委”干部法律知识学习培训制度。“两委”干部每年组织或参与集中法治培训不少于 1次，适时组织法律知识考试，提高依法办事能力。  5．协助村（社区）实施“六个一”工程：有一支法治宣传志原者队伍、有一个法律图书室、有一个以上法治文化阵地、有一支“法律明白人”队伍、有一个“学法用法示范户”、每月开展至少一次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  6. 有针对性地开展外来务工人员、失业人员、社会闲散人员、安置帮教对象和社区矫正人员等人群的法治宣传教育。  7．进宗教场所宣传《宪法》《民法典》《国家安全法》《反分裂国家法》《反恐怖主义法》《湖南省宗教事务条例》 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相关法律法规。 |  |

附件4：

大栗港镇社会治安大整治专项行动任务分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工作任务 | 备注 |
| 1 | 本级政府 | 1.开展本辖区涉稳领域风险隐患排查、防范、报告、化解、处置工作；2.强化本辖区城乡结合部、社区、出租屋等重点部位，医院、学校等重点单位及酒店、酒吧、网吧等重点场所的治安防范，有针对性地开展清查整治行动，及时排查与整治隐患；3.组织开展本辖区交通秩序集中整治，及时处置以路为市、占道经营等顽疾问题，劝导并消除摩托车等非法安装伞具、不戴头盔等违法状态等；4.对本辖区经营性自建房、九小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进行消防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治。5.组织开展本辖区违法犯罪打击工作。 | 多部门 |
| 2 | 社会治安办 | 1.对全镇涉稳问题开展情报信息收集、研判、上报；2.重要时间节点的维稳：3.调度、指挥、协调各村（社区）、镇直各单位处置涉稳问题。 |  |
| 加强对涉稳群体及个人的排查稳控工作，督促各村（社区）做好摸排、维稳工作。 |  |
| 3 | 镇联校 | 1.加强对全县中小学、幼儿园的内部安全管理，摸排整改安全隐愚，加强防溺水工作，预防学生伤亡案事件；2.整治校园周边治安秩序；3.加大对校园干职工的管理，落实入职申查。 |  |
| 4 |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 | 1.加强对房地产风险隐患问题的摸排与稳控;  2.加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相关工作的监督指号。 |  |
| 5 | 退役军人服务站 | 加强对涉退役信访人员动向的摸排与稳控。 |  |
| 6 | 派出所 | 1.积极稳控各类利益诉求群体，加强群体性事件预防化解，坚决遏制赴省进京及非访，开展信访突出问题攻坚化解。  2.排查整治重点单位内部、复杂部位 （场所）、重点物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森林防火风险隐患，完善街面巡逻防控 。  3.推进扫黑除悉斗争，按县公安局下发的打击指标按期完成。  4.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治。 |  |
| 7 | 交警中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组织开展道路交通顽瘴痼疾大整治，加强对国省干线和县乡重点道路沿线集镇的巡逻巡查，严厉整治酒醉驾、强超强会、“三超一疲劳”、货车违法载人、“一盔一带”，无牌报废机动车上路行驶、机动车“无牌、假牌、套牌”等交通违法行为。 |  |
| 8 | 交通执法中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开展公交、车站等重点部位隐患排查与整治：2.加强与县交警大队的联合执法，持续开展货运车辆超限超载集中整治。 |  |
| 9 | 市监所 | 1.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2.加强对食品安全的监管责任，加强与公安机关的信息沟通与配合协作，对涉嫌犯罪的案件依法移送至公安机关。 |  |
| 10 | 卫生院 | 1.加强医院的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治：2.加强与公安机关的信息沟通与配合协作，对医疗领域涉嫌犯罪的案件依法移送至公安机关。 |  |
| 11 | 应急办 | 1.开展直管行业安全大检查、隐患大排查，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2.深入开展主管行业消防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  |
| 3.负责排查整治工作的技术指导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监督检查，加强与各行业部门的沟通协作，强化培训指导和技术支特。 |  |

附件5：

大栗港镇“四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为贯彻落实上级工作要求，经研究在全镇深入开展“四大专项”行动，现将其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刘湘斌 党委副书记、镇长

第一副组长：杨 俊 党委委员、政法委员

副 组 长：李卫萍 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龚 成 党委委员、副镇长

蔡 荣 党委委员、宣传委员、武装部长

何 浩 党委委员、组织委员

陆自力 副镇长

杨彩娥 副镇长

成 员：肖 雪 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主任

贺锡洲 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副主任

郭宗海 社会事务办主任

李 勇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主任

伍 杨 党建办主任

肖勤径 退役军人服务站

王 盛 综合执法大队队长

刘 梦 派出所所长

刘 彪 司法所所长

王跃中 中心校校长

杨大运 市监所所长

刘志华 卫生院院长

肖建兵 马迹塘交警中队队长

曾子敏 交通运输五中队队长

刘静霞 妇联主席

何 为 团委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由肖雪同志兼专项行动办公室主任。